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美洲锂业19.9%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收购美洲锂业 19.9%的股权，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交易条件根据平等协商确定，该交易事项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美洲锂业 19.9%的股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帮助推动美洲锂业位于阿根廷 Jujuy 省的 Cauchari-Olaroz 锂项目的投产进度，满足公司

未来发展对锂资源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长久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7 年 月 日